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此，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15 年公司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5 年监事会共召开 4 次，分别是：

(1)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六届三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2 名，1 名监事委托表决，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3 项议案。

(2)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六届四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2 名，1 名监事委托表决，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六届五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2 名，1 名监事委托表决，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等 4 项议案。

(4)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六届六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2 名，1 名监事委托表决，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处理坏账损失》等 2 项议案。

2、报告期内监事聘任、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任职情况无变化。

二、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

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等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

监事会在 2015 年对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也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监事会对《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5、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无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发生。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7、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 2015 年对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年报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016 年，监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

治理结构的规范进程，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